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便(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經修訂公司細則將會納入的主要修訂項目包括下列者:

- (i) 釐清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且 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i) 釐清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核數師的罷免須經本公司股東藉至少三分之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批准;
- (iii) 允許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存放請求書而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 須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中於當日按一股一票制賦予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及對有關大會的議程 加入決議案權利;

- (iv) 允 許 身 為 結 算 所 的 股 東 委 任 代 表 出 席 本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或 本 公 司 債 權 人 大 會 , 且 該 (等) 代 表 有 權 代 表 有 關 結 算 所 行 使 同 等 權 利 及 權 力;及
- (v) 釐清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 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均享有發言權。

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雜項修訂,藉以釐清現行慣例,及為符合上述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黄敏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 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 及楊紹信先生。